

本表格於填妥後須交回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收

注意：請細閱載於背頁的「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然後填寫本表格。

表格 51 [條例第 86B(1)(c)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年第 宗

關於：_____

特別委託書

／我(姓名)_____，地址
為_____，是一名債
權人，現委任(註1)_____

代表 出席在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或其任何延會，並
背頁「指示」第6項第 _____號(註2) (註3)_____

_____的決議案表決贊成。

日期： 年 月 日(註4)

聯絡人 (簽署)(註5) _____
姓名： _____ 債權人
電話： _____

註

- (1) 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由債權人認許的人士可獲委任為代表。委託書簽署妥當後，最遲須於有關會議通知書內所開列的時間送達會議地點。債權人可委任任何人士為特別代表，在指定的會議上，或在其延會上，就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表決：
 - (a) 背頁所載「指示」第6項中任何一項決議案及
 - (b) 在指明的會議或其延會上產生的有關任何事宜(上述事宜除外)的所有問題。
- (2) 填上「指示」第6項中你所表決的決議案編號。
- (3) 填上任何其他決議案(如有的話)；如沒有其他決議案，則刪去「及」字。
- (4) 以上各欄若非由債權人親筆填寫，則代行人須填寫及簽署下列證明書。
- (5) 債權人如屬一商號，應以該商號的營業名稱簽署，並附加「由該商號合夥人 A.B.簽署」。若委任人為公司，則委託書必須蓋上該公司的公有印章，或經該公司就此事正式授權的負責人簽署，並須註明該負責人已經獲得授權。
- (6) 在此述明是屬債權人的常任僱員的文員或經理人，或是受其聘請辦理該事的律師、或是原訟法庭的監誓員。

以上委託書若非由債權人親筆填寫，則代行人須簽署下列證明書：

本人(姓名) _____，地址為 _____
_____，是(註6) _____

現證明上述委託書內填寫的各項資料，均由本人親筆填寫，且是本人應上述 _____
的要求，並於其在本委託書上簽署(或加上標記)前在其面前填寫的。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_____
文員／經理人／律師／監誓員

將在某會議上使用的委託書，必須在不遲於該會議的指定開會時間24小時前向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遞交。

填寫特別委託書的指示

1. 若債權人準備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以一般委託書委任代表出席，則無須填寫本表格。
2. 公司祇可採用下列方式表決：
 - (a) 委任代表參加表決。該委託書須蓋上該公司印鑑，或由一名持有蓋上該公司印鑑授權書的人士簽署；或
 - (b) 由該公司董事局議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人士表決。該決議案的副本，經蓋上該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簽署證實為鑑正副本後，須呈示會議主席。
3. 債權人可向任何人或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發出特別委託書，委託該人在任何指明會議或其延會上，就以下所有或任何事宜作出表決：—— 破產規則第 99Q 及 99T 條
 - (a) 贊成或反對委任某指明的人為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或贊成或反對某指明的人留任受託人或債權人委員會委員；
 - (b) 除 (a) 款提述的事宜外，在任何指明會議或其延會上所產生的一切與任何其他事宜有關的問題。
4. 每份委託文書須由作出該項委託的人簽署，或由屬該人常任僱員的任何經理人、文員或其他人簽署，或由該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律師簽署。—— 破產規則第 99N 條
5. 任何人如根據一般委託書或特別委託書行事，而任何決議會直接或間接使該人或其合夥人或其僱主能夠從破產人產業中收取任何酬金，但卻並非以一名與破產人的其他債權人按比例獲償付的債權人身份收取該酬金。則該人不得表決贊成該項決議：如任何人持有特別委託書，委託其表決贊成委任其本人為受託人，則該人可使用該等委託書而據此表決。—— 破產規則第 99Y 條
6. 參照第 3 段所述擬進行表決的決議案，茲舉例如下：
 - (a) 委任** _____ 為破產人* _____
財產的受託人；
 - (b) 成立債權人委員會，並委任*** _____

_____ 為該委員會成員，或
 - (c) 不會在本破產案中成立債權人委員會。

* 填上破產人姓名。

** 如你打算委任暫行受託人為受託人，則填上暫行受託人的姓名，如你打算委任暫行受託人以外的合適人士，且獲其同意，則填上該人姓名。

*** 填上暫行受託人以外人士的姓名。若成立債權人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 2 至 5 人組成，且須在該等人士同意下方能成立。
7. 除非在擬使用某份委託書的會議舉行的 24 小時前，已將該委託書存交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否則不可使用該委託書。此委託書也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或電子方式遞交予暫行受託人／受託人。假如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暫行受託人／受託人，此委託書可以藉圖文傳真方式遞交往(852) 3105 1814；或經電郵遞交往 oroadmin@oro.gov.hk，惟該提交的委託書表格必須具有獲認可數碼證書證明的有效數碼簽署，並且符合《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相關規定。—— 破產規則第 99R 條